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2025年机动车及非道路移动机械尾气检测服务项目

项目合同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安康莲秀如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5日

甲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生态环境局

乙方：安康莲秀如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一、乙方的检测服务范围

提供的服务包括：检测人员、仪器设备、检测报告、技术保障。

具体要求如下：

1、应具备《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不透光烟度法）》（GB36886-2018）的检测资质，能对被检车辆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检测报告，并对其检测行为及检测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2、提供至少3名检测人员，检测人员须具有从业资格，能够熟练按照《柴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自由加速法及加载减速法）》（GB3847-2018）、《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排气烟度限值及测量方法（不透光烟度法）》（GB36886-2018）的要求进行机动车尾气排放检测，了解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本的机动车排放系统相关知识，严格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提供一台尾气分析仪、一台不透光度计及其附属配件，必须保证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标准规范要求，能够合法正常使用。若检测设备发生故障，检测机构须及时提供备用检测设备。所有主要检测设备必须可实现量值传递和溯源。

4、乙方自行解决检测所需的电脑、打印机、应急电源、检测仪器嵌入式打印机等辅助设备，自行负责检测仪器的校准、维护保养、

耗材、服装、就餐等相关费用和人身、车辆安全，并购买相关保险。

5、乙方应服从甲方的调度开展检测工作，遇有应急检测（重污染天气、紧急信访等情况），应及时配合开展检测（接到通知2小时内到达现场，次日出具检测报告并送达甲方）。

6、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计划完成检测任务，并按期向甲方报送检测报告单。

二、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自2021年10月15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付款方式

1. 根据竞标，甲方委托乙方完成辖区柴油机动车辆700台、非道路移动机械100台检测量，完成全部检测任务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检测费用贰拾伍万肆仟捌佰元整（¥：254800.00）。

2. 结算：乙方按合同总金额开具普通发票交甲方结算；甲方收到普通发票，按合同规定进行付款，款项转入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安康莲秀如环保检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高新支行

银行账号：2607066109200088264

纳税人识别号：91610991MA70QHH9XY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向乙方传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甲方更换联络人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第三方检测服务费；

3. 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的检测结果及判定；

4.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出现不周之处，可要求其纠正；乙方应及时予以解决，若乙方不予纠正，乙方则构成违约，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按违约情况向甲方承担法律责任；

5. 甲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指定一位联络人，负责和甲方进行日常业务联络，联络人应准确无误的将甲方的意愿向乙方表达，乙方更换联络人应当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应当尽职尽责地完成本合同所列甲、乙双方约定的各项检测服务工作；

3. 乙方应保证其检测合法有效，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国标要求的检测设备进行检测服务，并出具每辆车的排放检测报告，确保报告真实合法有效；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省质监局资质认定（计量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乙方所提供的检测人员应通过机动车尾气检测相关知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证件。如在实际检测过程中因乙方原因出现失误的，造成损失将由乙方承担相关的经济责任；

6. 乙方应履行的其它义务。

六、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的签署、生效、解释、执行、修改、终止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修改与补充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定补充协议或附件,补充协议或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得到双方的书面确认,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在修改未获得双方书面确认前,本合同的条款仍然有效。

八、其它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乙方: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

[Signature]

2025年10月15日

2025年10月15日